

高雄市 110 年第 1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高雄市政府張副秘書長家興

紀錄：翼景城

出席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性別公民行動協會 劉育豪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劉宇霆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王振圍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曾柏榮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蔡欣好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蕭維瑄

彩虹平權大平台 陳玉珂

社團法人台灣愛之希望協會 陳境琳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藍見芝

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籌備會 梁展輝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胡郁盈、劉子涵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吳偉成、謝佳玟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 黃詠瑞

中山大學性別友善社 鄭庭仔

列席委員：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林夙慧、王紫菡、黃秀霞、謝佩珊、
孫湄晴

列席局處：

衛生局 林秀勤

教育局 李黛華、施麗琴、周珮樺

文化局 林瑞婕

社會局 傅莉蓁

警察局 林于暄

觀光局 蔡青育

勞工局 鍾佳宏

法制局 張淑美

人事處 林坤燁

都市發展局 張簡玉真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錢學敏、孔來香

客家事務委員會 張瑞芳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孟寧

運動發展局 應海勇

民政局 陳毓君、李靜冠、翼景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案由：政府部門與多元性別族群「對焦」工作坊成果說明。

說明：

- 一、109 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參與團體建議於召開 110 年度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前辦理工作坊，以提升市府同仁對同志與自身業務相關性之認知及敏感度，經主席裁示請民政局評估辦理。
- 二、民政局於 110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鳳山行政中心 4 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高雄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工作坊」，由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楊佳羚」副教授擔任主持人（講師），主持人特邀請 7 位性平團體代表共同參與；當日本會報主持人張副秘書長家興及市府 15 局處派員全程參與。

三、主持人請當日參與團體於本會報中協助報告當日成果。

四、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代為宣讀：（略），工作坊記錄資料如附件。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 109 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決議：

- 一、編號 1 除管，請教育局發函學校說明修正意義，並請學校檢視現有各項表單是否完成修正；有關幼兒園部分亦請同步檢視。
- 二、編號 2 除管，請民政局彙整各團體提供之多元性別相關講師及教育影音資源，並提供各局處及區公所辦理多元性別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 三、編號 3 繼續列管，並依法制局建議權責機關改為民政局及經發局。
- 四、編號 4 除管。
- 五、編號 5 除管，勞工局提供之表單係由勞工自填，請評估依團體意見將 LGBT 欄位修正為「其他」。
- 六、編號 6 繼續列管，請相關單位參考團體意見修正本案，並以「彩虹地景」為核心向外推展。
- 七、編號 7 除管。
- 八、編號 8 繼續列管，請民政局研議相關機制並提案於會報中討論。
- 九、編號 9 除管，請民政局每年度召開第 1 次會報前辦理 1 次工作坊。
- 十、編號 10 除管。

肆、討論提案：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110 年同志公民運動討論。

說明：

一、109 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參與團體建議於本會報中討論「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相關事項。

二、查民政局辦理「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得運用經費約 37 萬元，就辦理內容及方式，依參與式預算概念，提請各團體及局處討論。

決議：請民政局會後與團體研商徵詢相關意見。

伍、臨時動議：

議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同志遊行聯盟協會籌備會

案由：高雄同志遊行聯盟協會籌備會說明申辦 WorldPride2025 事宜。

決議：若後續需協助部分可另為聯繫相關單位。

議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案由：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表表單欄位，強調需填幼兒「父、母」、「雙方」資料等文字，未能顧及本市多元家庭（單親家庭、同志家庭）真實存在，以致於申請送件時遇上為難。本市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亦強調申請人雙方，未能考量單親家庭處境。

決議：請教育局會後檢視育兒津貼申請表欄位內容並評估修正。

議案三：

提案單位：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案由：確認各級學校是否仍辦理教職員同志輔導與諮商、認識同志伴侶與家庭、多元性別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等教育實施情形。

決議：請教育局於下次會報提供相關資料，列入追蹤管制案件。

議案四：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案由：建議教育局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增加認識同志課程。

決議：請教育局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高雄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編號	年別 (會議日期)	列管事項	上次會議 決議事項	權責局處	最新執行情形	決議	
						除管	續管
1	108 (108/ 11/27)	教育局對學校有關校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案件進行統計、督導與追蹤，檢討修正現有統計表單。	<p>一、請教育局發函學校說明修正意義並請學校配合修正，並請學校檢視現有各項表單是否完成修正。</p> <p>二、有關幼兒園部分亦請同步檢視。</p>	教育局	<p>一、本局業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檢視所管表單，並依行政院訂定之參考指引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申請表」、「因父母或監護人避債申請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表」及「高雄市所轄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兒童托育津貼發給申請表」等 8 項表單，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高市教秘字第 10935932900 號函填復檢視結果予本府社會局，先予敘明。</p> <p>二、本局業依委員建議及參酌行政院訂定之參考指引檢視並調整本市各級學校校務行政系統，說明如下：</p> <p>(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 學生基本資料介面之「父親資料」及「母親資料」已調整為「家長一資料」及「家長二資料」，並均增設「關係：<input type="checkbox"/>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選項，可供勾選。</p> <p>(二)本市國民中學校務行政系統 學生基本資料介面之「父親資料」及「母親資料」預計 110 學年度調整為</p>	√	

					<p>「家長一資料」及「家長二資料」。</p> <p>(三)本市國民小學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基本資料介面之「父親資料」及「母親資料」已調整為「家長一資料」及「家長二資料」，並均增設「稱謂：<input type="checkbox"/>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選項，可供勾選。</p>		
2	108 (108/ 11/27)	區公所舉辦里鄰長教育訓練，將性別友善與多元性別納入宣導內容。	請民政局彙整各團體提供之多元性別相關講師及影音資源，並提供各局處及區公所辦理多元性別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民政局	<p>本局於110年1月21日以高市民政字第11030180000號函請各區公所多元性別課程或宣導納入里鄰長及調解委員，復於110年3月10日以高市民宗字第11030503200號函請各區公所提報執行情形。</p>	√	
3	108 (108/ 11/27)	本府各機關檢視權管自治法規及行政程序，就涉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進行法規修訂。	尚未完成修法繼續列管，並依法制局建議，權責機關改為民政局及經發局。	民政局、經發局	<p>一、本案辦理自治法規修正之權管機關，計有民政局及經濟發展局，案經本局於109年3月17日函請上開二機關填報修法進度如下：</p> <p>(一)民政局所屬兵役處已完成修正草案研擬，擬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夫妻合厝之用語為合厝，使其符合相同或不同性別之中性用語。 (修正條文第三條) 2. 修正夫妻合厝之用語為合厝及提供葬厝對象之合法配偶用語(修正條文第七條)。 3. 修正夫妻合厝之用語為合厝，使其符合相同或 	√	

					<p>不同性別之中性用語。 (修正條文第十條)</p> <p>4. 兵役處業已提案於局務會議中審議，並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二)經發局所屬市場管理處研擬修正草案，擬修正重點如下：</p> <p>1. 修正「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但同一戶中，除夫妻於婚前已分別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取得攤販登記外，僅得由一人申請：...」，修正為「設籍本市者得申請於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或道路範圍內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經營攤販。」(修正條文第十八條)</p> <p>2. 市場管理處將配合其他條文修正提交局務會議中審議，審議通過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局將賡續協助此二局儘速完成法規修訂程序。</p>		
4	109 (109/ 12/23)	請修改追蹤管制表格式，依委員及性平團體意見，簡要具體羅列。		民政局	將追蹤管制表「指示事項摘要」修改為「列管事項」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5	109 (109/ 12/23)	建議民眾申請法律諮詢，律師填報表單可增列 LGBT 欄位，諮詢資料分類並分析內容涉及婚育、醫療、職場或霸凌，且諮詢系統請包含區公所及勞工局之律師諮詢服務，由市府搜集此等資訊，俾利未來政府規劃同志相關政策。	勞工局提供之表單係由勞工自填，請評估依團體意見將 LGBT 欄位修正為「其他」。	研考會、民政局、勞工局	<p>一、研考會</p> <p>(一)本會業已於法律諮詢案件紀錄表上增加 LGBT 欄位。</p> <p>(二)諮詢資料分類依據民眾詢問事項分類，包含居留設籍、婚姻問題、親子教養、家暴或離婚、子女監護或收養、財產分配或繼承、就業或工作、卡債或債務、法律調解訴訟、其他等項目。</p> <p>二、民政局</p> <p>本局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以高市民政宗字第 11030674900 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倘公所有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請就其申請表、記錄表或預約表等表單新增 LGBT 欄位，並提供統計表參考格式及本市「認識同志摺頁」供參。</p> <p>三、勞工局</p> <p>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針對勞工服務中心法律服務資料紀錄表增列 LGBT 欄位。</p>	√	
6	109 (109/ 12/23)	請觀光局結合彩虹地景，規劃同志經濟之旅遊路線及友善商家認證。	請觀光局會後參考團體意見修正本案，並以彩虹地景為核心向外推展規劃。	觀光局、民政局、文化局	<p>一、本局業辦理「跟著彩虹遊高雄」，結合彩虹地景推出「繽紛海港之旅」，行程特色為文藝時尚的戶外美術館-苓雅國際壁畫區、新人必拍濱海婚攝景點-旗津彩虹教堂與網路熱搜-光榮碼頭；另外「紫蝶仙境之旅」為紫蝶幽谷、情人谷、龍頭山小長程，係每年冬天百萬紫斑蝶來高雄做客形成全球唯二的自然景觀，是東高雄必看的仙</p>	√	

					境美景；及「漫步月世界」為阿公店水庫、一線天、田寮月世界、崗山之眼，田寮月世界特殊的惡地地型，有宛如在月球漫步的既視感。 二、在結合婚攝景點本局亦提供友善同志商家，包含高雄餐飲、酒吧、婚攝產業、理髮、娛樂、書店等置於本局高雄旅遊網友善專區-高雄彩虹遊程廣為宣傳。		
7	109 (109/ 12/23)	請業務單位召開會議一個星期前提供會議資料，通知單、提案單及會報資料電子檔傳送性平團體及委員，會議紀錄於簽核完畢後一個月內公開於網站上。		民政局	一、本次聯繫會報開會通知單以高雄市政府110年3月16日高市府民宗字第11030474900號函發各單位，並陸續寄予各出席團體及列席委員；為避免寄送收件延誤，會議手冊電子檔同步置於民政局網站「民政大家族>書表下載>民政業務>性別主流化>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二、109年12月23日召開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會議記錄於110年1月15日公佈於民政局網站「民政大家族>書表下載>民政業務>性別主流化>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日後會議將比照辦理。	√	
8	109 (109/ 12/23)	就如何增加新團體，會後另再審酌辦理方式，例如研議學校社團或青年學子加入會報事宜。	繼續列管，請民政局研議相關機制並提案於會報中討論。	民政局	一、本次會報新增邀請一團體「高雄市同志遊行聯盟協會籌備會」出席，該團體規劃申辦WorldPride2025，經市府單位評估邀請出席與各團體及局處研商。	√	

					二、民政局聯繫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友善社」、「高雄醫學大學巴塞拉性別友善社」及「高師大彩虹獨角社」(聯繫時表示已停社)社團成員參與本會報。		
9	109 (109/ 12/23)	明年開第一次同志會報前，評估邀請學校召開工作坊。	請民政局每年度召開會報前辦理一次工作坊。	民政局	本局業於110年4月12日辦理「高雄市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工作坊」，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所楊佳玲副教授擔任主持人(主持人另邀請7團體共同參與)；本會報主持人市府張副秘書長家興及15局處代表全程參與。	√	
10	109 (109/ 12/23)	請家庭教育中心針對同性族群需求，開辦同志婚育課程。		家庭教育中心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分工，為加強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宣導辦理相關課程、活動情形如下： (一)109年已完成「多元型態的婚姻與家庭」、「從性別平等教育觀點看多元型態家庭處境」、「性別歧視不見，幸福夢想無限」、「你必須知道的愛情方程式：談性別主流化中的法律與性別」等認識多元型態家庭之講座計24場次，及辦理「性別平等電影欣賞討論會」、「性別蹺蹺板成長團體」、「性/別漫談系列講座」、「我要事業，也要家庭」電影欣賞討論會、「查甫人入心聲」講座、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等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課程及活動計33場次。 (二)110年預計辦理「跟著性	√	

					<p>別故事旅行去」電影討論會、「男言之隱」：男性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愛情青紅燈」談親密關係中的浪漫、困境與轉機、「Lady 卡卡-角色扮演家家酒」桌遊等認識多元面貌家庭之性別平等成長課程計 42 場次，及認識多元型態婚姻相關議題講座 12 場次。</p> <p>二、依前揭計畫本中心係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多元型態性平教育，110 年已送審中央核定在案。為協助本提案針對同性族群家庭教育之需求，本中心將額外自籌經費針對渠等需求規劃辦理家庭(婚姻)教育講座 1 場次。</p> <p>三、未來倘需針對同性族群需求，開辦同志婚育課程，建請本會主政局處研議並邀請本府各相關單位共同投入加強民眾性別觀念宣導行列，藉由跨網絡資源串聯，俾協同性族群獲更多元化服務，共同推廣友善同志環境。</p> <p>四、綜上，本中心將賡續辦理相關課程活動，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11	110-1 (110/4/ 28)	請民政局彙整各團體提供之多元性別相關講師及影音教育資源，並提供各局處及區公所辦理多元		民 政 局			

		性別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12	110-1 (110/4/28)	請社會局再次發文各局處檢視各類申請表格是否配合釋字 748 號施行法進行修正。		社會局			
13	110-1 (110/4/28)	請教育局提報各級學校辦理教職員同志教育、多元性別研習等活動相關統計資料。		教育局			

與會團體及委員發言重點摘錄：

林夙慧委員：

為增加律師性別平權概念，律師公會今年開始已有規劃一系列性別與法律課程。

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 1、目前入學時填寫的表單(如資料表、活動報名表等)仍有部分尚未修改，建議教育局通函各級學校配合修改，或請廠商於相關系統上直接修改相關欄位。
- 2、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好性會)有建置性別友善機構的指標，相關指標或評估可供參考；陽光酷兒中心長期收集高雄同志友善商家及地圖，可請其協助提供相關資料；Google Map 上現可加註是否為性別友善空間。
- 3、建議同志公民運動可透過講習或課程方式加強鄰里長對於同志及同志家庭認知及宣導；另可印製同志家庭等文宣給里鄰長、民眾及學校使用。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1、建議各局處於工作坊發想的議題，如未來有相關成果可在會報中報告或執行上有問題可於會報中討論。
- 2、建議區公所辦理里鄰長及調解委員多元性別教育訓練時，可請講師講授，目前已有許多團體可提供無酬勞演講，可以參考使用。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 1、建議每年度於召開第 1 次同志會辦前辦理工作坊。
- 2、列管事項 6，建議民政局同志專區可以連結觀光局高雄旅遊網本行程；另觀光局摺頁可以適時更新。

王紫菡委員：

建議民政局彙整各團體提供之多元性別相關講師及影音教育資源，並提供各局處及區公所辦理多元性別講習或教育訓練時參考使用。

謝佩珊委員：

台北市曾辦理彩虹巴士，巡禮台北市的性別友善景點，於車上配有導覽員供參加人員提問，觀光局可參考辦理。

高雄同志遊行聯盟協會籌備會：

- 1、彩虹地景設立在鹽埕區，建議觀光局可以彙整旗鼓鹽同志相關景點、文化資源，統整為一觀光路線。
- 2、建議增加基層里鄰長多元性別認知宣導。

彩虹平權大平台：

- 1、列管事項 6，設定的觀光景點與同志關聯性低，建議增加駁二景點，或增加說明景點與同志關聯性。
- 2、建議未來規劃相關行程或景點時可與性平團體討論蒐集意見。
- 3、建議觀光局增加同志或性別友善商家認證流程，由店家向觀光局申請，團體亦可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及協助。
- 4、先前行政院有要求各單位檢視表單內容是否配合修正，建議可

再次檢視；另新竹市有重新檢視並修改社福法規內容，有父母、夫妻等字句者一併修改，可供參考。

5、建議會報加入各局處同志相關內容培訓課程（如教師、同仁及一般民眾等）辦理情形。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建議新增本會報新增團體機制。

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社區中人員（如里長、照服員）在執行相關業務溝通中扮演重要角色，建議可增加該等人員性別友善意識之宣導。

社團法人愛之希望協會：

社區中服務業性別友善意識仍有待提升，建議勞工局可在勞工職前訓練中融入多元性別相關課程。

中山大學性別友善社：

有關列管事項 5 勞工局修改後的表單 LGBT 欄位為必填，建議修正為「其他」。